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农工办发〔2025〕65号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5 年周至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四十九批） 计划的通知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将周至县 2025 年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青化镇杏园村等 5 镇 6 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下达你们，本次安排县级衔接资金 99.19 万元，共计 99.19 万元（项目明细表见附

件)。请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支出科目,资金文件由县财政局另文下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促进已脱贫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改善,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效益。

二、权责匹配。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周至县乡村振兴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审计局关于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

“权责对等”原则,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责任。

三、明确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必须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类型,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实行项目清单制,明确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阶段性目标、项目进度安排,责任到人,目标明确,确保年终目标责任考核达标。

四、严格时限。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中共周至县委 周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周至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周字〔2021〕75号）文件中“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由专人催办，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对6个月以上预算仍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其他相关项目。”有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切实抓好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务必在限定期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五、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注重对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问效，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对实施的项目资金在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中予以录入。另外，还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偏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周至县2025年第四十九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青化镇杏园村等5镇6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斌 029-87115990
主管部门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19	
	其中:财政拨款		99.1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杏园村:新打机井1眼,单井深60m,配套水泵1套,井台1座,埋设Φ110UPVC埋地管道30m及配套设施。大寨子村:新打机井1眼,单井深60m,配套水泵1套,井台1座,埋设Φ110UPVC埋地管道30m及配套设施。五合村(沙河自然村):新打机井1眼,单井深60m,配套水泵1套,井台1座,埋设Φ110UPVC埋地管道30m及配套设施。广济村:新打机井1眼,单井深200m,配套水泵1套,井房1座,埋设地埋线20m,埋设Φ110UPVC埋地管道30m及配套设施。东风村:新打机井1眼,单井深150m,配套水泵1套,井房1座,埋设地埋线380m,埋设Φ110UPVC埋地管道200m及配套设施。谭家寨村:新打机井1眼,单井深220m,配套水泵1套,井房1座,埋设Φ110UPVC埋地管道800m及配套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打机井(220米)	1眼
			新打机井(200米)	1眼
			新打机井(150米)	1眼
			新打机井(60米)	3眼
			井房	3座
			井台	3座
			水泵	6套
			Φ110UPVC埋地管道	1120米
			地埋线	4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总质量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批复后6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99.1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户数	5630户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增产增收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灌溉水利用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区群众受益可持续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填报人: 吴伟 单位负责人: 王斌 填报日期: 2025年6月13日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